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編纂](假設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進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完成後的影響。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7,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7,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將收取之[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股份以[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本公司已付/應付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款項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損益賬扣除)，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計算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按0.788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2014年12月31日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款項經已按、可能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計得(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按0.788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2014年12月31日當日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經已按、可能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的影響。

[編纂]

[編纂]